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年度）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CDA30130）。

与会监事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18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42.5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735,260.00 万元，实际发生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24,277.5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人民币 696,378.0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总额为 88 亿元（累计发生额）。上述借款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额度 78 亿元），以及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总额度 10 亿元）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 78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 10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

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吕宏强、王明耿和吴兵已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股东提名，现选举袁北林、陈丹丽、杨超和王美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拟聘任的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津贴标准如下：

1、公司监事每人领取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2、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